

# 高仁乡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民政部、自治区纪委监委、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和平罗县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现就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以下简称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精准高效，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到2025年，实现我乡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更加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建立健全，确保社会救助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 二、主要任务

针对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敷衍塞责等现象，健全制度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

### （一）持续整治社会救助领域腐败问题

**1. 持续纠治“人情保”“关系保”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投诉举报涉及村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相关线索，要深入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核查情况。要以村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违规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为重点，严肃查处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通过入户抽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做好各项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

**2. 坚决遏制贪污侵占和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查找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重点关注社会救助资金拨付、发放、使用情况，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社会救助资金问题。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联动监管机制，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政策执行更加有力。

**3. 预防惩治吃拿卡要和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乡纪委要加强协同配合，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吃拿卡要、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纠改整治力度，严肃执纪问责，形成良好的威慑震慑作用。优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设

置，及时受理求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探索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建设，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加强对吃拿卡要、暗箱操作等问题实名投诉举报线索的调查核实，对查实行为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二）持续整顿社会救助领域作风问题**

**1. 加强近亲属备案管理。**要定期更新备案人员信息，对新聘（选）任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者当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开展任前核查工作，其中对已有近亲属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的，要在新聘（选）任或新当选后 1 个月内进行备案。对低保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考取录用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要进一步核实收入，对核定后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备案。要定期对备案人员近亲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开展核查，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要及时终止保障。

**2. 加强防范“漏保”“漏救”。**以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梳理排查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3 万元以上对象、未纳入低保（特困）保障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社会救助类信访对象、“12349”热线求助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及时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协助提交救助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有效防

止“漏保”“漏救”问题。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完善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激励乡村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3.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坚决纠正敷衍塞责和拖延刁难等问题，整治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救助行政文书规范使用，对申请救助但不符合救助条件、不再符合条件退出救助的对象，要书面告知理由，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4.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按月公示公开制度，强化低保对象长期公示，规范救助对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方式和范围，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在公示过程中，对救助对象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要采取删除处理。主动公开社会救助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及时公布救助标准、申办程序、救助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容易获取的方式，加大救助政策以及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密切关注社会救助领域突发舆情并及时处置。

### **（三）积极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矛盾**

**1. 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困难群众求助申请、投诉举报、政策咨询等事项，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耐心解答疑问、解释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对群众反映

事项要逐件逐事办理，确保件件有回应。做好重复信访事项矛盾化解工作，做到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

**2. 加大整治不及时审核确认救助对象的行为。**要严格按照《宁夏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供养认定办法》等政策规定，及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对特殊有异议的，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3. 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事项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强化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对群众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反映的实名投诉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逐一核实、及时跟进处理。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重视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安排部署，抓好年度综合治理各项重点任务，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高仁乡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乡长担任，副组长由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各村

党支部书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生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三）深入转变作风。**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并且要坚决整治业务经办腐败和“四风”问题，持续整治服务群众推脱绕、冷硬横的问题，查究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消极应付，对群众利益和疾苦冷漠无视，对合理救助诉求推诿扯皮，对来访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等问题。

**（四）精心组织实施。**各村要明确具体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要按照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序进度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在综合治理中予以吸纳借鉴。

**（五）强化督查督办。**对综合治理工作不重视、不认真，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造成群众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和截留、挤占、挪用、滞留和改变民政资金使用用途等侵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政府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